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WONG HOCK MUN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WONG HOCK MUN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（如為外籍人士應補正其護照號碼）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則補正護照影本）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載被告WONG HOCK MUN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WONG HOCK MUN之個人戶籍，均無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WONG HOCK MUN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等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王文心